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方虹升
聯絡電話：04-22502240
傳真：04-22502375
電子郵件：grace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4469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茲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，核定貴縣第20期草屯鎮敦和市地重劃區禁止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，禁止期間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共計1年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06年11月30日府地劃字第1060249556號函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土地重劃科】
